

# 裁军谈判会议

27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8 月 6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的身份谨请秘书处将 21 国集团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登记在案。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高兴地随函附上上述声明的副本，以供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附件

## 21 国集团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声明

主席先生，

1. 我荣幸地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以下声明。
2. 21 国集团认为，空间技术确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信息、通信、银行业务、经济交易、导航乃至政治和战略决策都前所未有地依赖空间技术，而空间技术本身也正在迅速发展。
3. 本集团重申，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是人类共同遗产，必须本着合作精神，为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加以利用、探索和使用。本集团重申，外层空间及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是完全为和平目的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4. 本集团强调，由于对外层空间的利用与日俱增，所有国家都需要采取行动，务求实行更有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更完善的信息。本集团认为，所有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都有特殊责任，要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所有国家应力行克制，不采取有悖于这一目标和现有相关条约的行动，以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
5. 本集团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本集团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并作出适当和有效的核查规定，以全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本集团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为尤其要严格遵守关于外层空间利用的现有法律制度。在这方面，本集团深为关切外层空间武器化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开发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追求可在外空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除其他外，这将进一步破坏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
7. 本集团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力行克制，不开展可能影响实现下述集体目标的活动，即：保持外层空间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不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武器化，以确保外层空间造福于全人类。
8. 本集团认为，多边裁军协定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制，以相互磋商并合作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协定条款的目标相关的问题，或者在应用协定条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而此种磋商与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
9. 由于人们有正当理由担心现有的法律文书不足以遏制外层空间的进一步军事化，也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因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就更为紧迫。本集团还重申，本集团认识到，单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为此，本集团强调，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并提高其效用。
10. 这方面，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首要作用是就裁军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因此，本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

议应立即就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启动谈判。

11. 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 75/35 号决议，同时忆及该决议就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以下意见：

(a) 裁军谈判会议在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b)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2021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12. 21 国集团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已经完成工作，并按照联合国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5/68 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本集团强调，应该优先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同时承认，经过广泛国际磋商形成的全球性和包容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能是重要的补充措施。本集团认识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对增进各国之间信任的作用。但这类自愿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

13. 本集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 2014 年 6 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更新后的案文。该倡议是对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为开展讨论并进而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奠定了良好基础。

14. 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 75/37 号决议。

15. 本集团还欢迎联合国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第 72/250 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立即着手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以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后续第 74/34 号决议，其中“欢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进行的审议，该专家组负责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除其他外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而且“强调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缔结上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本集团赞赏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对专家组未能就其最后报告达成共识感到遗憾。

16. 本集团注意到裁谈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和互动性的非正式讨论，包括 2014 年 6 月 11 至 13 日根据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会议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5 年 8 月 13 和 20 日根据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会议活动时间表进行的讨论；2017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根据 CD/2090 号文件所载决定成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进行的讨论；根据 CD/2119 和 CD/2126 号决定于 2018 年在附属机构 3 进行的讨论。

谢谢主席先生。